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有關出售星力國際業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協議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訂立協議，據此，星力富鑫同意出售而爵士黃博士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5,74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爵士黃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於2,612,0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出售之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出售所發表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載有其就出售所發表之意見)；(iv)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 (1) 星力富鑫(作為賣方)；及

(2) 爵士黃博士(作為買方)。

星力富鑫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擁有星力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

執行董事爵士黃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於2,612,0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爵士黃博士為香港居民。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條款，星力富鑫同意出售而爵士黃博士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為星力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15,74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爵士黃博士以現金支付予星力富鑫。

代價乃由協議訂約方於參考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對該物業之初步估值人民幣9,900,000元(相等於約12,177,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條件

協議須待以下事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星力富鑫已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書、授權、許可及批文；

(c) 協議項下由星力富鑫提供的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d) 協議項下由爵士黃博士提供的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爵士黃博士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星力富鑫豁免條件(c)。星力富鑫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爵士黃博士豁免條件(d)。雙方均不得豁免條件(a)及(b)。倘任何上述條件無法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訂約方豁免)，則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其後各訂約方均毋須向另一方履行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則除外。

完成

協議將於所有上述條件於星力富鑫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任何一天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完成。

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擁有星力國際的任何權益，因此星力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星力國際之資料

星力國際(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為其集團公司提供行政服務及投資控股。星力國際為部分資產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直接於深圳星力(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深圳星力為該物業及部分資產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受租賃協議所限，而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二零七月二日屆滿。

根據星力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星力國際集團之營業額約為698,000港元，以及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淨虧損分別約為5,640,000港元及約5,64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力集團國際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6,019,000港元。

根據星力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星力國際集團之營業額約為949,000港元，以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淨虧損分別約為6,471,000港元及約6,47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力國際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2,31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710,000港元。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接及緊隨完成前後之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接完成前之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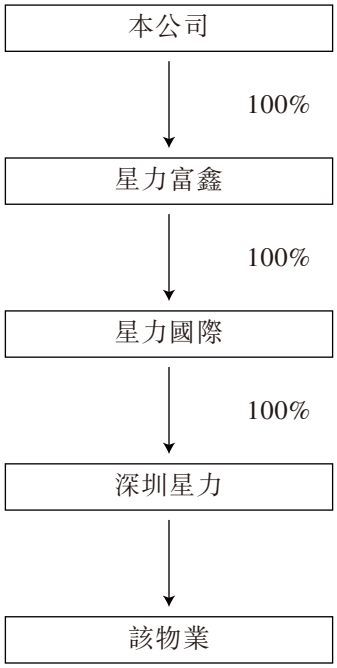

本集團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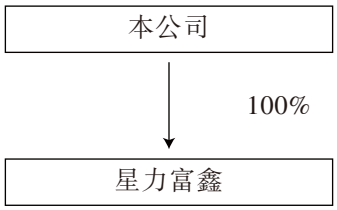

進行出售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的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以及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鑒於中國政府對物業市場的控制及監管措施令中國物業市場衰退，董事認為出售為本集團實現其於中國物業市場之投資的良機。此外，本集團將不需再為資產及該物業提供維修及管理，故本集團可分配其資源至其他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的投資。

董事因出售而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1,850,000港元(根據星力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數額為(i)出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14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估計費用及開支約600,000港元)；(ii)星力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1,710,000港元；(iii)銷售貸款約26,097,000港元；及(iv)加回星力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匯兌儲備實現約1,097,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出售收益的實際金額將於完成後按星力國際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淨額及於完成時的銷售貸款金額釐定。

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如適合)。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將於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始就出售的條款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因在交易中擁有利益而已就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表決之爵士黃博士)認為出售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執行董事爵士黃博士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約1.38%之權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出售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爵士黃博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表決。於本公佈日期，爵士黃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於2,612,0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88,802,094股約1.38%，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於出售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表決。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出售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在出售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出售所發表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載有其就出售所發表之意見)；(iv)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星力富鑫與爵士黃博士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資產」	指	由星力國際集團持有的少量汽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條件」	指	完成協議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由爵士黃博士就出售支付的代價15,74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	指	星力富鑫遵照及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爵士黃博士」	指	爵士黃偉昇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股東及關連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將予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爵士黃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根據租賃協議已租出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昆明路158號野馬科技大廈A座第6層2號房的辦公室單位

「銷售貸款」	指	星力國際集團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本集團(除星力國際集團外)或產生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務，而不論有關責任、負債及債務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是否已到期及須於協議完成時(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金額淨額為26,097,452.41港元
「銷售股份」	指	星力國際合共1.00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深圳星力」	指	深圳星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星力國際全資擁有
「星力富鑫」	指	星力富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協議賣方
「星力國際」	指	星力國際業務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星力富鑫全資擁有
「星力國際集團」	指	星力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深圳星力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深圳星力(作為業主)及獨立第三方(作為租戶)訂立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到期之租賃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兑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兑1.23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説明用途。有關匯率並不構成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爵士黃偉昇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爵士黃偉昇博士、周栢華先生及何沛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及郭敬仁工程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